



222212050209

2022.08.09-2028.08.08

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渝久(监)字【2023】第 WT983 号

委托单位: 重庆富皇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重庆富皇建材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用于委托监测。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
-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4、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5、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 6、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8、对于委托采样样品的监测结果只代表监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本报告只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9、对于送样监测本公司仅对送样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委托方对送样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6 号中智联宇通 3 楼

邮编：401123

电话：（023）61962609

传真：（023）61962599

投诉电话：（023）61962597

Web: www.yjhbjc.com

E-mail: yujiuhuanbao@163.com

主管部门投诉电话：12315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69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受重庆富皇建材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对该企业排放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该污染源废气排入的区域属于二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排入的区域声环境质量属于 3 类功能区。

1、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重庆富皇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监测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大地村		
所属行业	水泥制造		
联系人姓名	梅云龙	联系人电话	13527520978
备注：			

2、监测点位及项目

表 2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是否监测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窑尾废气排放口（FQ1）	是	氨、烟气参数（烟气流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含湿量、氧含量）
无组织废气	厂区北侧厂界外（B1） 厂区西侧厂界外（B2） 厂区南侧厂界外（B3） 厂区东侧厂界外（B4）	是	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厂界东北侧厂界外 1m（C1） 厂界西北侧厂界外 1m（C2） 厂界西侧厂界外 1m（C3） 厂界西南侧厂界外 1m（C4） 厂界南侧厂界外 1m（C5） 厂界东南侧厂界外 1m（C6） 厂界东侧厂界外 1m（C7）	是	厂界噪声
备注：			



3、监测分析方法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流量、含湿量、氧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 -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4、监测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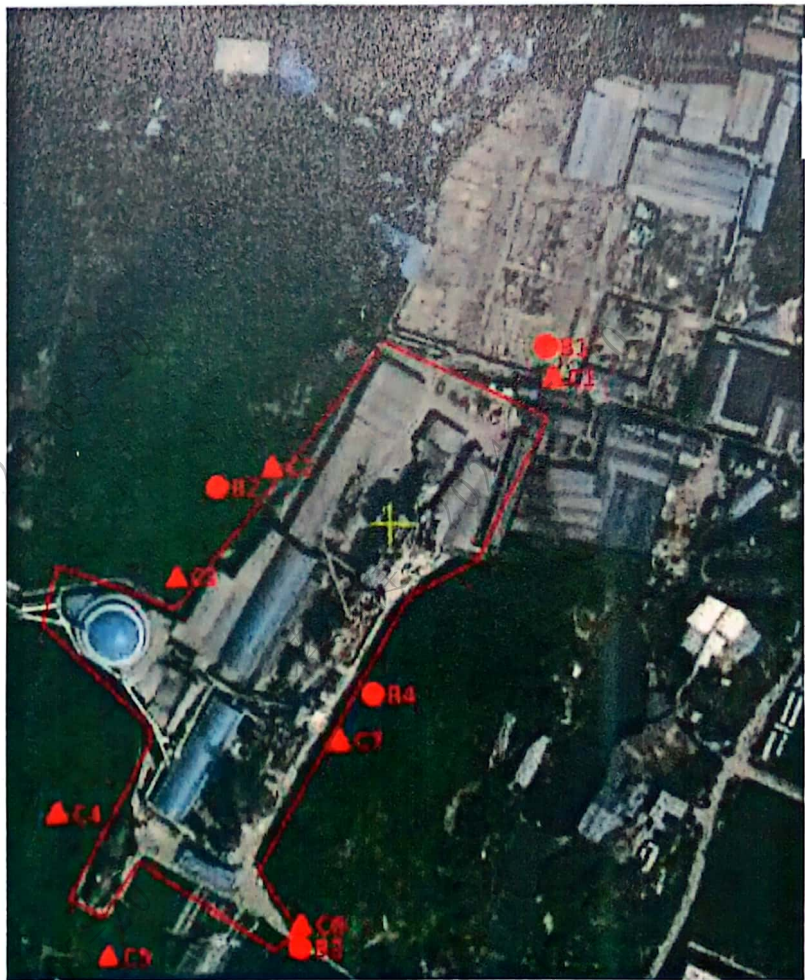
表 4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流量、含湿量、氧含量）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1806073	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氨	智能烟气采样器 TH-600C	54161001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P	722SP2025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331711187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331612473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331609405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331612478	
		PM2.5 恒温恒湿试验箱 CPM-3WS	201803076	
		电子天平 MS105DU	B523022059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01861	
		声校准器 AWA6223	04740	
		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FS38521	



5、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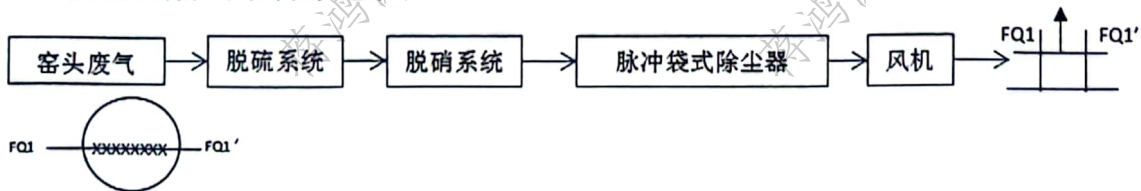
5.1 监测布点示意图



图例：●—有组织废气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

图 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5.2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



图例：FQ1—FQ1'为监测断面，X 为监测点

图 2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

5.3 监测频次

在正常生产周期内，每天监测有组织废气 3 次，每天监测无组织废气 3 次，每天监测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各 1 次，监测 1 天。



6、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水泥熟料生产负荷为 97.62%，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周期为 24 小时/天。

7、监测结果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5 窑尾废气排放口（FQ1）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98m		烟道截面积：8.042m²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烟气流量 (m³/h)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氧含量 (%)	氨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³	mg/m³	kg/h
2023 年 5 月 24 日	23WT983-FQ1-1-1	3.27×10 ⁵	56	16.52	13.10	5.67	1.64	1.18	0.536
	23WT983-FQ1-1-2	3.20×10 ⁵	56	16.20	13.07	5.59	1.92	1.37	0.614
	23WT983-FQ1-1-3	3.24×10 ⁵	56	16.43	13.11	5.74	1.75	1.26	0.569
	均值	3.24×10 ⁵	56	16.38	13.10	5.67	1.77	1.27	0.573
标准限值		/	/	/	/	/	/	8	/
结果分析		本次所测窑尾废气排放口（FQ1）的监测结果：氨符合《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表 1 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水泥窑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		脉冲袋式除尘器安装时间为 2009 年 7 月，脱硝系统安装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燃料为煤，脱硫系统安装时间为 2021 年 8 月，燃料为煤，净化装置为脱硝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和脱硫系统。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风速 (m/s)	风向	压力 (kPa)	温度 (℃)	总悬浮颗 粒物	报出结果	标准限值
						μg/m³	μg/m³	μg/m³
2023 年 5 月 24 日	23WT983-B1-1-1	1.4	南	95.9	24.2	685	376	500
	23WT983-B2-1-1	1.5	南	95.9	24.3	524	215	
	23WT983-B3-1-1	1.3	南	95.9	24.3	309	/	
	23WT983-B4-1-1	1.4	南	95.9	24.2	516	207	
	23WT983-B1-1-2	0.9	南	95.9	25.8	690	363	
	23WT983-B2-1-2	1.0	南	95.9	25.8	529	202	
	23WT983-B3-1-2	0.9	南	95.9	25.8	327	/	
	23WT983-B4-1-2	0.9	南	95.9	25.8	521	194	
	23WT983-B1-1-3	1.7	南	95.9	27.4	686	370	
	23WT983-B2-1-3	1.6	南	95.9	27.4	519	203	
	23WT983-B3-1-3	1.6	南	95.9	27.4	316	/	
	23WT983-B4-1-3	1.5	南	95.9	27.4	508	192	
均值	23WT983-B1-1: 370μg/m³, 23WT983-B2-1: 207μg/m³, 23WT983-B4-1: 198μg/m³							
结果分析	本次所测无组织废气 B1、B2、B4 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0/656-2016)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B3 为参照点, B1、B2、B4 为监控点, 报出结果为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 时浓度值的差值。							



7.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 点位	监 测 结 果 dB (A)						主要声源
		昼 间			夜 间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2023 年 5 月 24 日	C1	64.3	57.3	63	53.7	44.1	53	机械噪声
	C2	62.4	57.3	60	53.1	44.1	52	机械噪声
	C3	61.2	57.3	59	52.4	44.1	51	机械噪声
	C4	62.7	57.3	61	52.0	44.1	51	机械噪声
	C5	63.2	57.3	62	52.7	44.1	52	机械噪声
	C6	63.7	57.3	63	52.3	44.1	51	机械噪声
	C7	61.9	57.3	60	51.9	44.1	51	机械噪声
标准限值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结果分析		本次所测 C1、C2、C3、C4、C5、C6、C7 监测点位的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要求。						
备注								

(以下空白)

编制：邓和平

日期：2023年 6 月 30 日

审核：罗月

日期：2023年 6 月 30 日

签发：仲晓林

日期：2023年 6 月 30 日

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